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

（1991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
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1994年9月25日黑

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

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〉的决定》

第一次修正 1997年4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

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

〈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，维护边境地区的社会秩序和安全，增进与邻国的睦邻关系，保障边境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  
　　第二条　根据边境管理的需要，省人民政府在靠近国界我侧划定边境管理区、边境地带和边境禁区。   
　　边境管理区一般是指沿国界的县（市）或乡（镇）行政管辖区域。  
　　边境地带一般是指陆地紧靠国界线二公里以内、水域从国界线延伸至岸上起二公里以内的地域。  
　　边境禁区是指在边境地带内划定的特别控制区，实行特殊的管理制度。  
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省边境管理区内居住、通行、生产或从事其他活动的组织和中国公民、外国人（含无国籍人），均应执行本条例。  
　　第四条　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外事部门、公安机关、边防部队（以下简称边境管理部门）分工负责组织本条例实施。   
　　第五条　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保卫国界，保护国界标志和设施，维护祖国尊严和边境地区秩序的义务。  
　　第六条　任何人不得非法越过国界。  
　　第七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拆除、毁坏国界标志和标志国界的方位物。如发现其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报告边境管理部门，不得擅自处理。国界标志的恢复、修理或重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国家与邻国达成的协议执行。  
　　第八条　国界通视道的清理，必须按照我国政府与邻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及时进行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影响边界线清晰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。   
　　第九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改变或可能改变国界走向、影响或可能影响界江（河、湖）水道和航道稳定的活动和工程作业。如需进行上述活动，必须依照国家与邻国达成的协议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  
　　第十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移动、拆除或毁坏边境地带的交通航运、广播电视、通信、水利、测绘、边防、护林防火、国土保护等设施。  
　　第十一条　建设跨越国界的交通、通信、水利、电力、测绘及其它工程设施，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批准，并按国家与邻国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、管理和维护。  
　　第十二条　出入边境管理区的人员需持合法有效证件，并接受公安边防机关的检查。   
　　（一）凡常住本省边境管理区内年满十六岁以上的本国公民，凭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，可在本省边境管理区内通行。  
　　（二）非本省边境管理区的本国公民出入边境管理区，除国家与省政府另行规定者外，须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和县（市）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。  
　　（三）外国人和华侨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前往边境管理区，必须持公安机关签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;前往入出境经由地的边境管理区，凭其入出境有效证件通行。  
　　（四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出入边境管理区，须持《军人通行证》。  
　　（五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察出入边境管理区，须持《武装警察通行证》。  
　　第十三条　边境管理区内乡村的居民户口，按城镇居民户口管理办法管理。在边境管理区内居民家中暂住的本国公民，须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，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，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和公安机关签发的通行证，在到达后二十四小时内，到当地公安边防派出所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申报暂住登记。离开前，须注销登记。在边境管理区旅店住宿的本国公民，须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，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，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和公安机关签发的通行证，办理住宿登记。  
　　在边境管理区旅店住宿或居民家中暂住的外国籍（含无国籍）人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》办理登记。  
　　第十四条　凡在界江（河、湖）航行的船舶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与邻国达成的有关规定、协议。  
　　第十五条　凡进入边境地带从事采伐、开荒、复垦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捕捞、流筏、摆渡和爆破作业等活动，须事先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经边境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通报边防部队。作业人员须持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业证件，按批准的规模、范围和期限活动。严禁进入边境地带的人员私自携带各种枪支、弹药以及其他爆破物品。在边境地带生产，不得有碍边境管理工作。  
　　第十六条　在边境地带进行测绘、勘探、拍摄影片或录像片等活动，须经省边境管理部门批准。  
　　第十七条　在界江（河、湖）中进行工程建设或疏浚水道、航道，开发利用水资源等活动，除两国政府有协议外，须经省边境管理部门同意，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  
　　第十八条　在界江（河、湖）从事捕鱼作业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对鱼类品种和繁殖期的保护规定，禁止使用电击、毒害、爆炸以及其他可能危害鱼类资源的捕捞方法。  
　　第十九条　船只在界江（河、湖）从事各种活动，应当采取措施，防止水质污染。岸边设施不得向界江（河、湖）排放超过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质。  
　　第二十条　禁止走私、贩毒。  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在界江（河、湖）中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小型船只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发放安全合格证和作业许可证，公安边防机关发放牌照并实施管理。  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在陆界五百米内，在黑龙江、乌苏里江、松阿察河、额尔古纳河、瑚布图河岸边一百米内，在白梭河、绥芬河界河岸边五十米内和兴凯湖湖岗砍伐树木、开荒和烧荒。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森林防火部门每年组织有关单位对陆界防火线进行清打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准擅自在防火线上从事生产及其他活动。  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在边境地带不准狩猎，除执行公务外，不准鸣枪。护秋期间需要鸣枪的，应事先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通报边防部队。  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严防牲畜越界。对于越入邻国境内的我方牲畜，不得越界追赶。对邻国交回的我方牲畜，由边防部队会同畜牧部门接收，交畜牧卫生防疫部门处理。如发现邻国牲畜越入我境内，应就地赶回。如已进入纵深地区，应设法捕捉隔离，经检疫后交就近的边防部队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不得藏匿、使役、买卖或宰杀。  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在国界我侧发现非法越境人员或可疑人、可疑物，应立即报告或送交就近公安边防机关或边防部队处理。  
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在边境管理区开办旅游区、互市贸易点，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在边境地带从事旅游、互市贸易的我方人员和毗邻国家人员，只准在批准的范围内活动，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。  
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在界江（河、湖）中航行的外国籍船舶，除两国政府有相应协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非经国家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允许，不得越入中国水域航行、停泊或从事各种活动。  
　　经允许进入界江（河、湖）中国水域航行、停泊或从事各种作业活动的外国籍船舶，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。  
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对外开放口岸和边境通道的设立和关闭，按国家规定，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报国务院批准。  
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出入国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、行李物品及运载物，须经国家指定的口岸或与邻国商定的临时过境通道通行，并要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或符合有关规定。  
　　第三十条　发现外国飞机、其他飞行物、陆路和水路交通工具非法越过国界时，要及时报告当地边境管理部门。  
　　邻国人员、交通工具因不可抗力因素进入我国境内避险时，可予救助，经允许可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，并立即报告边境管理部门处理。  
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对违反本条例的，由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:  
　　（一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。  
　　1.边境管理区内的居民容留外来人员暂住，24小时内未向派出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申报办理暂住登记或离开前不注销登记的;  
　　2.旅店及其他单位未对投宿人员进行登记或擅自收留无证人员住宿的;3.发现人员非法越界而不采取措施或不报告的;  
　　4.监护人员不履行或消极履行监护责任，造成监护对象误越国界或其他不良后果的;5.在界江（河、湖）未按规定停放船只的。  
　　（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500元至2000元（含本数，以下同）罚款，直至没收生产工具和非法所得。1.在边境地带狩猎的;  
　　2.在界江（河、湖）或界江岛屿上与邻国人员进行非法交易的;  
　　3.未经批准进入边境地带从事采伐、开荒、挖沙、采石、捕捞、流筏、摆渡和爆破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;  
　　4.私自携带枪支、弹药以及其他爆破物品进入边境地带的;  
　　5.在界江（河、湖）未按规定停放船只，导致船只被盗或漂失造成涉外事件的;  
　　6.在界江（河、湖）电鱼、毒鱼的;  
　　7.未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范围从事界江（河、湖）生产作业的;8.藏匿、使役、买卖、宰杀邻国越入我国境内牲畜的。  
　　（三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2000元至3000元罚款，并责令其恢复被损坏的设施，拆除私建的建筑物。  
　　1.擅自移动、拆除、毁坏国界标志和标志国界方位物的;  
　　2.擅自进行改变或可能改变国界走向、影响或可能影响界江水道和航道稳定的工程作业及其他活动的;  
　　3.擅自移动、拆除或损坏边境地带边防、口岸、交通航运、广播电视、通讯等设施的。  
　　（四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可以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，同时没收生产工具和非法所得，取消界江生产作业资格。1.在界江（河、湖）炸鱼的;  
　　2.越界进行捕捞、采集等生产作业活动的;3.越界走私或盗窃的;  
　　4.企图偷越国界，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的;5.在边境地带擅自鸣枪，引发涉外事件的。罚没款和收缴物品上缴同级财政部门。  
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拒绝、阻碍边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
　　第三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
　　第三十四条　边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，不得徇私舞弊。违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，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。  
　　第三十五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十五日内，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
　　第三十六条　对于认真执行本条例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 
　　第三十七条　本条例解释权属于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;具体应用的解释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边境管理部门负责。  
　　第三十八条　本条例与国家今后有关规定抵触时，按国家规定执行;本省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抵触时，按本条例执行。  
　　第三十九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